

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0]00492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 问询函的回复	1-21

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0] 00492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关于对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5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合金公司、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复核，现回复如下：

一、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铁路接触线产品销售收入为 43,066.18 万元，同比增长 152.82%，毛利率为 22.30%，同比上升 12.04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说明铁路接触线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铁路接触线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

2019 年度铁路接触线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受销售量增长所致，对销售额增长影响 19,582.73 万元，占 79.31%，是销售额增长的主要动因：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及影响额	影响因素占比
铁路接触线销售额	43,066.18 万元	18,375.24 万元	24,690.94 万元	
其中：销售量及其影响	7,404.51 吨	3,584.48 吨	19,582.73 万元	79.31%
销售价格及其影响	58,162.06 元/吨	51,263.29 元/吨	5,108.21 万元	20.69%

（一）销售量增长的原因

2019 年是实现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关键之年，2019 年全国铁路投资规模大、投产新线里程长。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2018 年统计公报数据，2019 年投产新线规模达 8,489 公里，较 2018 年 4,683 公里增长 3,806 公里，增长了 81.27%，其中高速铁路 5,474 公里（同比增长 33.51%），全国铁路建设呈现投资规模扩大、投资速度加快的趋势，从而对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的需求较旺盛。

公司 2019 年度铁路接触线系列产品实现销量 7,404.51 吨，较 2018 年度增长 106.57%，与 2019 年度铁路建设规模是匹配的，是其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二）销售价格增长的原因

1、公司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的售价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国家铁路局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我国电气化铁路用绞线、接触线产品的质量标准（即新铁标，TB/T 3111-2017、TB/T 2809-2017），相对老铁标，各项技术指标、工艺要求均有一定程度提高，从而相应产品的加工难度增加，产品价格有所提高；

（2）随着新铁标的实施以及高铁进一步提速，相关产品的加工难度大、质量要求高，特别是产品满足时速 300km/h 以上的生产厂商

仅有 4-5 家，随着铁路建设投资速度加快，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产品的市场价格有所提升；

(3) 公司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主要采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其中原材料价格以签订合同或合同中标时点的电解铜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同中标时间点的价格也会不同，同时不同项目的加工费报价也会存在差异。2017 年至 2019 年电解铜含税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2、具体按照铁路接触线细分产品来看价格影响如下：

细分产品	2019 销量 (吨)	2019 售价 (元/吨)	2019 收入 (万元)	2018 销量 (吨)	2018 售价 (元/吨)	2018 收入 (万元)
高耐磨铜银合金接触线	3,720.50	53,203.60	19,794.40	1,282.90	51,041.31	6,548.07
高镁铜接触线	1,575.88	68,928.99	10,862.36	292.25	67,781.12	1,980.89
铜锡合金接触线	1,867.72	56,551.73	10,562.26	1,942.13	48,040.16	9,330.00
镀锡银铜接触线	226.57	77,609.75	1,758.38	67.22	76,811.04	516.29
其他	13.85	64,085.04	88.78			
合计	7,404.52	58,162.06	43,066.18	3,584.48	51,263.29	18,375.24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本期因高价值高镁铜接触线销售量增长以及

铜锡合金接触线产品价格增长使得铁路接触线总体产品价格上涨，具体情况如下：

(1) 高耐磨铜银合金接触线产品销量由 2018 年的 1,282.90 吨增长至本期的 3,720.50 吨，销售额由 6,548.07 万元（占比 35.64%）增长至 19,794.40 万元（占比 45.96%），使得铁路接触网整体的平均售价提高有所提高。

(2) 高价值的高镁铜接触线产品销量由 2018 年的 292.25 吨增长至本期的 1,575.88 吨，销售额由 1,980.89 万元（占比 10.78%）增长至 10,862.36 万元（占比 25.22%），使得铁路接触网整体的平均售价有所提高。

(3) 铜锡合金接触线产品销售价格因项目不同而价格有所增长，主要情况如下：

①2019 年主要客户

项目	销售量 (吨)	销售额(万 元)	销售价格(元 /吨)	项目中标时间
苏北铁路有限公司（徐盐铁路）	562.51	3,228.12	57,387.93	2019 年 2 月
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大张铁路）	489.33	2,791.70	57,051.72	2019 年 1 月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柳州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焦柳铁路）	273.12	1,564.54	57,284.49	2019 年 2 月
小计	1,324.95	7,584.35	57,242.44	
占铜锡合金接触线收入比重			71.81%	

②2018 年主要客户

项目	销售量 (吨)	销售额(万 元)	销售价格 (元/吨)	项目中标时 间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格库铁路建设指挥部	337.54	1,653.85	48,997.44	2017 年 11 月
中铁十六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04.21	1,383.59	45,481.20	2017 年 3 月
茂湛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57.21	1,284.72	49,948.72	2018 年 1 月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接触网工程项目部	176.83	1,111.86	62,876.99	2016 年 6 月
小计	1,075.79	5,434.03	50,511.98	
占铜锡合金接触线收入比重	58.24%			

二、铁路接触线销售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

铁路接触线产品的毛利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平均单价（元/吨）		平均成本（元/吨）		毛利率变动及因素分析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价格影响	成本影响	毛利率变动
58,162.06	51,263.29	45,189.54	43,955.91	10.17%	-2.12%	8.05%

（一）销售价格方面，因铁路接触线的销售价格上升，拉动 2019 年销售毛利率较 2018 年增长了 10.17%，销售价格分析见本问题回复“一、（二）销售价格增长的原因”中所述。

（二）单位成本方面，因公司主要材料成本电解铜（占成本比重超过 90%）价格保持相对稳定，虽然公司加工成本有所上升，但影响较小，总体来看铁路接触线产品成本微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为-2.12%。

三、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在铁路接触线产品中的竞争对手主要有信承瑞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赛尔克瑞特电工有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康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等。该类客户均为非公众公司，暂无法获取可比公司关于接触线产品销售、毛利的相关数据。

会计师意见：

针对铁路接触线产品的收入、毛利率增长，我们开展的审核工作

如下：

1、获取了铁路接触线产品 2019 年、2018 年的销售明细表，并比较分析收入增长因素；

2、针对本期销售量的增长，获取了相关项目招投标资料、销售合同、发货及验收单据，并查阅了解 2019 年度铁路项目建设规模等，落实本期销售量增长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针对销售价格的上升，对铁路接触线的细分产品结构和价格变动进行了分析并了解变动原因；

4、对铁路接触线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通过因素替代分析识别毛利率增长的动因及合理性。

我们认为，电工合金公司 2019 年的铁路接触线产品收入增长为铁路建设规模的增长所引起的需求量大幅增长所致；产品毛利率增长主要系销售价格的增长所致，与公司的业务情况是相符的。

二、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二季度营业收入为 61,818.96 万元，远高于其他三个季度，而以前年度营业收入无明显季节性特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第二季度营业收入较高的合理性。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主要产品不存在季节性特征，但具体项目的进度可能对公司不同期间收入波动产生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和铜母线系列产品两大类，具体包括电气化铁路用接触线、电气化铁路用承力索、电工用铜母线以及铜制零部件等，公司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气化铁路、

城市轨道交通、大型建筑、核电机组、风力发电机组、水力发电机组、输配电设施等领域。

1、铁路接触线及承力索的需求量主要取决于电气化铁路的建设需求。我国的轨道交通建设主要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划进行，不受季节性影响，行业并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具体项目的进度可能对公司不同期间收入波动产生影响。

2、铜母线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的各个领域，总体来看，行业受某一领域需求季节性波动的影响较小，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二、第二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高的原因

1、公司第二季度收入较高主要因铁路电气化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按照主要产品系列划分的分季度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第1季度	2019年第2季度	2019年第3季度	2019年第4季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1,649.86	61,818.96	44,875.81	39,443.19	187,787.82
其中：铁路电气化产品	15,827.61	34,933.88	17,188.31	10,783.53	78,733.32
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	25,117.09	25,414.11	26,697.54	27,757.94	104,986.67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第二季度收入较高，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业务比较稳定，第二季度主要是铁路电气化产品收入实现较多所致。

2、铁路电气化产品 2019 年度实现收入大幅增长

2019 年是实现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关键之年，2019 年全国铁路投资规模大、投产新线里程长。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2018 年统计公报数据，2019 年投产新线规模达 8,489 公里，较 2018 年 4,683 公里增加 3,806 公里，同比增长 81.27%。

受 2019 年铁路投资规模的影响，公司 2019 年铁路电气化产品全年实现收入 78,733.32 万元，较 2018 年 35,409.30 万元增长了

43,324.02 万元。

3、2019 年第二季度铁路电气化实现收入主要情况

(1) 公司铁路电气化产品业务模式

公司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电气化接触网系列产品的订单，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按照客户的要求安排生产、运输，合同中通常约定如下：①发货前（通常为 30 天）买方向卖方提出月供应需求计划；②卖方收到买方的计划后，公司向买方提交可行的生产、运输、供应方案；③卖方根据供应计划向买方提交进度报告；④卖方将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公司在货物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并获取相应的验收单据后可以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因铁路建设施工受国家统一规划进行，从项目中标、合同签署到产品交付并验收存在一定时间周期。不同项目的实际开展进度对公司的不同期间收入可能产生影响。

第二季度实现收入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	第二季度 (万元)	占电气化产品 第二季度收入 比重 (%)	备注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蒙 华铁路 MHSD-2 标段项目经理部	7,647.45	21.89	产品于 2-6 月交付，于 6 月验收
苏北铁路有限公司（徐盐铁路）	4,777.75	13.68	产品于 4-5 月交付，于 5-6 月验收
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3,075.68	8.80	产品于 2-5 月交付，于 4-5 月验收
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 司（商合杭安徽段）	3,612.66	10.34	产品于 3-5 月交付，于 5-6 月验收
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大张铁路）	2,771.12	7.93	产品于 3-5 月交付，于 6 月验收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 司蒙华四电项目部	2,626.14	7.52	产品于 3-6 月交付，于 4-6 月验收
合计	24,510.78	70.16	

综上所述，公司因蒙华铁路、徐盐铁路等项目集中进行产品交付和验收而使得 2019 年第二季度铁路电气化系列产品收入大幅增长，

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意见：

针对 2019 年第二季度收入较高，我们开展的审核工作如下：

1、获取公司 2019 年销售明细，按季度进行汇总，分析第二季度收入增长的动因；

2、对铁路电气化系列产品销售大幅增长以及第二季度大幅增长进一步分析，包括了解市场原因，第二季度实现收入铁路项目的发货及验收情况。

我们认为，电工合金公司 2019 年第二季度收入实现 61,818.96 万元，主要因铁路电气化产品所对应的项目进行产品交付和验收所致，收入增长是合理的。

三、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为 **6,245.95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395.03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商业承兑汇票主要开票人、承兑人情况及其偿付能力，开票时间及期后兑付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为铜及铜合金加工企业，主要产品按大类分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以及铜母线系列产品。下游客户按产品分类情况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铁路集团公司及下属各大铁路局以及中铁建、中铁电气化局等铁路系统施工单位，铜母线系列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中车、施耐德、庞巴迪、西门子、ABB、湘电股份、东方电气等国际及国内知名企业。因此，在产品销售

过程中公司对部分大型企业接受商业承兑汇票结算。

一、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主要出票人、承兑人汇总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承兑人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万元)	占比(%)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4,122.63	66.00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464.86	7.44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488.13	7.82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650.00	10.41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40
北京中铁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129.28	2.07
合计		6,004.89	96.14

二、上述出票人及承兑人主要系大型央企、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相关企业的规模较大，市场信用较好，其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的资信情况较好，偿付能力较强。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票据关系	注册资金(万元)	母公司或控制方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出票人、承兑人	341,569.33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出票人、承兑人	380,000.0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出票人、承兑人	40,000.0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出票人、承兑人	28,218.9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铁工业有限公司	出票人	30,000.0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承兑人	900,000.0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注 1：注册资金及其母公司或控制方信息来源于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根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数据显示，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2019 年资产总额 1,597,625.55 万元，营业收入 650,995.05 万元，流动比率 1.48，偿债能力较强。

2、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有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的中

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铁工业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或控制方，根据其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企业的信用程度高、债务风险小。

3、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有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的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方，根据其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企业的信用程度高、债务风险小。

三、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开票时间均为 2019 年，主要集中在 2019 年下半年，相关票据主要在 2020 年上半年到期，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期末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
到期托收	4,545.00	72.77
向金融机构贴现	371.36	5.95
背书转让	12.97	0.21
尚未到期的票据	1,316.62	21.07
合计	6,245.95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期后大部分已到期托收，占 2019 年末持有余额的 72.77%。目前尚余 1,316.62 万元将于 2020 年 5 月下旬到期，承兑人分别为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承兑人的履约能力较强，预计发生坏账的概率较小。

四、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并参照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3 月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计算的原则

编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并根据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部分应收账款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前的账龄为1年以上，根据上述政策，于2019年12月31日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账龄分析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790.89	289.54	5.00
1-2年	276.65	27.66	10.00
2-3年	94.42	28.32	30.00
3-4年	59.00	29.50	50.00
4-5年	25.00	20.00	80.00
合计	6,245.95	395.03	

综上所述，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会计师意见：

电工合金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计算的原则编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并根据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相关会计政策是谨慎的。电工合金公司期末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承兑人的资信较高，违约风险较小。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期末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大部分均已如期托收，尚未到期部分的票据的坏账风险较小。我们认为，电工合金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四、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中债权工具投资金额为3,050万元。此外，2019年10月16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你公司于2019年10月22

日划转 4,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债权工具投资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业务风险，你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及高风险投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后续管理是否合规。请保荐机构和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及高风险投资

1、公司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中债权工具投资金额为 3,05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购买主体	发行单位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收益类型	持有期限
子公司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0.00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型，预期年化收益率 3.35%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
子公司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意人生 I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3.35%-3.85%	无固定期限，每月 20 可赎回
合计			3,050.00			

(1) 子公司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因采购付款需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000 万元并需缴纳 100%银行承兑保证金。实际业务开展时，公司购买了银行所推荐保本型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万元以质押的方式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持有期限与所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间相一致，该产品以该存款为本金，挂钩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金融市场指标的创新型存款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型，风险水平很低，预期年化收益率 3.35%。

(2) 子公司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了工商银行“如意人生 I”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50 万元，该产品收益类型为非保本浮动型无固定期限的理财产品，该产品主要投资方向为存款、债权类等高流动性资产，根据其产品说明中显示风险水平为适中（PR3

级)，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3.35%-3.85%。

2、2019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开展的现金管理均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高风险投资及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

①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②2019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为 13,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有效期等有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	------	------	------	--------	-------	-------	---------	----

1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2019年 1月4日	2019年 4月17日	4%	已赎回
2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9年 1月4日	2019年 7月10日	4%	已赎回
3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500	2019年 1月4日	2019年 4月4日	4.25%	已赎回
4	中国银行	保本理财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年 1月4日	2019年 7月5日	3.9%	已赎回
5	工商银行	保本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19年 4月8日	2019年 6月20日	3.25%	已赎回
6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9年 4月19 日	2019年 8月2日	3.75%	已赎回
7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9年 7月9日	2019年 12月27日	3.9%	已赎回
8	工商银行	保本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	1,600	2019年 7月9日	2019年 10月8日	3.25%	已赎回
9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9年 7月12 日	2019年 12月27日	3.91%	已赎回
10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19年 9月10 日	2019年 11月10日	3.05%	已赎回
11	工商银行	保本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	1,600	2019年 10月11 日	2019年 11月11日	2.95%	已赎回
12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19年 11月22 日	2019年 12月26日	3.4%	已赎回

(2) 2019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

①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②2019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均为银行理财产品，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为 12,11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有效期等有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业 绩基准	备注
1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	3,000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3.35%	未赎回
2	工商银行	如意人生 I B 款人 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 动收益	50	无固定期限，每月 20 可 赎回		3.35%- 3.85%	未赎回

3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9年 8月9日	2019年 10月9日	3.05%	已赎回
4	工商银行	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1701ELT)	非保本浮动收益	最高余额 6,750	无固定期限, 可随时赎回		2.50%- 3.50%	已赎回
5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	非保本浮动收益	最高余额 2,500	无固定期限, 可随时赎回		2.00%- 3.00%	已赎回
6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最高余额 5,600	无固定期限, 可随时赎回		2.5%	已赎回

综上, 公司 2019 年末以自有资金购买并持有的债权性投资实质是银行理财产品, 相关风险较低, 不属于高风险投资, 也不属于《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中所认定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 2019 年度亦不存在高风险投资和财务性投资。

2、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后续管理是合规的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划转 4,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补流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创业板募集资金相关管理规定。

会计师意见：

子公司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期末以自有资金购买并持有的债权性投资产品实质是银行理财产品，相关风险较低，不属于高风险投资，也不属于《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中所认定的财务性投资，公司2019年度亦不存在高风险投资和财务性投资；电工合金公司于2019年10月划转的4,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创业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管理规定。

五、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近两年又一期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利息费用等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勾稽关系。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87,787.82	141,169.05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24,490.03	23,519.52
加：应收账款原值减少（期初-期末）	-2,760.19	3,067.60
加：应收票据原值减少（期初-期末）	-3,258.23	-5,281.75
加：应收款项融资原值减少（期初-期末）	3,966.11	-
加：预收账款增加（期末-期初）	-1,096.66	276.21
减：票据背书转让等非收取现金部分	6,204.45	7,210.67
其中：票据背书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825.10	2,895.1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924.42	155,539.95

2、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成本	160,673.93	125,661.04
加：增值税进项税额	22,563.04	20,139.77
加：存货净值增加（期末-期初）	-335.86	-24.14
加：预付账款增加（期末-期初）	9.97	4.91
加：应付账款减少（期初-期末）	-164.40	-414.53
加：应付票据减少（期初-期末）	-5,702.23	-510.80
加：银行承兑等保证金账款增加（期末-期初）	-1,849.53	2,380.32
加：期间费用（研发）耗用的存货	2,286.58	885.90
减：用于工程的应付款(期初-期末)	-825.89	-160.80
减：票据背书等非现金支付	2,252.89	4,027.74
减：折旧、薪酬等计入制造费用	4,410.68	4,28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643.83	139,974.12

3、利息费用等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分配股利（注 1）	4,992.00	1,752.05
加：利息费用中利息支出（注 2）	1,606.89	1,432.58
减：应付利息减少（期末-期初）	-12.02	3.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10.91	3,181.61

注 1：2018 年子公司金康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将持有子公司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3.35% 的股权转让给母公司，转让时由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代扣代缴境外所得税费用 152.05 万元，合并层面列示在分配股利形成的现金流出。

注 2：财务报表附注中利息费用包含利息支出与承兑汇票贴息，其中利息支出分别为 1,606.89 万元及

1,432.58 万元。

4、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注 1)	6,161.37	3,430.69
加：在建工程增加(期末-期初)	-510.72	1,506.80
加：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增加	219.65	353.42
加：购置长期资产进项税	747.61	635.64
加：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期末-期初)	-383.45	82.96
加：用于工程的应付款(期初-期末)	-825.89	-160.80
减：票据背书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825.10	2,895.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3.48	2,953.52

注 1：本处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不包含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固定资产增加

会计师意见：

我们获取并分析了电工合金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勾稽关系，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勾稽关系，利息费用等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勾稽关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勾稽。经分析，我们认为上述各勾稽关系是合理的。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回复之签字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潘永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唐燕萍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